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9号

罪犯周奇，男，1984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13年8月9日被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，2016年12月5日刑满释放。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6日作出（2023）闽0181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现刑期自2022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4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804.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6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代缴罚金20000元，违法所得6000元，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奇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周奇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